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附民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林意卿

被　　告　林文章

　　興億營造有限公司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興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（本院108年度中簡字第10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　楊欣怡

法　官　王詩銘

法　官　江文玉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佳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